智慧財產訴訟聲請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狀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 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

戶(設)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(設)籍地

□其他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相對人 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

戶(設)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(設)籍地

□其他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○○事件，聲請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：

一、依□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2條第4項

□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1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2條第4項

規定，聲請人自定暫時狀態之處分送達之日起14日之不變期間內，未向法院為起訴之證明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。

二、相對人向貴院聲請對於本件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處分，已經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裁定，准許定暫時狀態之處分。該裁定已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送達相對人（甲證1），但相對人未於送達之日起14日內起訴，故依法聲請裁定撤銷該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1	送達證書影本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○○　年　　○○　月　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○○○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○○○　（簽名蓋章）